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国资委）

一、其他（5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审核所监管企业公司章程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	所监管企业主业及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综合〔2006〕228号）第五条。	
3	所监管企业限额以上投资项目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粤国资规划〔2010〕18号）第十一条。	
4	所监管企业本部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2.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号）第六条、第十条。	
5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中长激励计划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1.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8号）。 2. 《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所监管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审核（非上市企业）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关于完善广东省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国资考评〔2013〕63号）。 2. 《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 3. 《关于印发〈中央科研设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86号）。 4. 《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148号）。	
7	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核、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3.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第七条。 4. 《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第六大点。 5. 《关于下放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4〕1018号）第一条。	
8	非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9	涉及本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管理和上市公司的国有产权置换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2〕708号）。	
10	经省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第四条。 4. 《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第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股份公司设立、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1.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五条。 2. 《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12	国有股东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 2.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八条。 3.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13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14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所监管企业及所属二级企业改制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五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 3.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6〕229号）。 5.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16	所监管企业参与非控股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包括认购新股、参与增发等）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粤国资规划〔2010〕18号）第四条、第九条。 2.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九条。 	
17	所监管企业利润分配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方案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3〕284号）第六条、第十条。 	
18	所监管企业年度全面预算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第十三条。 	
19	所监管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审核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三十一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综合〔2006〕228号）第四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和外部董事选派审批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二十二条。	
21	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审核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关于明确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出国（境）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国资人事〔2004〕6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组通〔2006〕10号）。	
22	所监管企业民生支出和关闭退出企业经费、退休教师待遇审核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落实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21号）。 2. 《关于省属关闭破产煤矿有关费用问题的批复》（粤煤关破〔2008〕1号）。 3. 《关于印发省属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资改革〔2007〕174号）。 4. 《关于妥善解决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粤国资企务〔2011〕172号）。	
23	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粤国资规划〔2010〕18号）第六条。	
24	所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粤国资规划〔2010〕18号）第十一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审批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二十七条。 3. 《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粤府〔2015〕29号）第十条。	
26	所监管企业子企业工资总额年度计划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2.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0〕72号）第六条、第十条。	
27	所监管企业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方案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2. 《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 3.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0号）第六条。 4. 《广东省省属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意见》（粤国资考核〔2007〕22号）。	
28	所监管企业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	
29	所监管企业除涉及国资监管机构委托管理和上市公司外的资产置换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2〕708号）第八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经本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第八条。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4. 《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粤国资产权〔2005〕265号）。 	
31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市属、县属企业 市级： 市属、县属企业（初审） 县级： 县属企业（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第八条。 2.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第八条、第十条。 	
32	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220号）。 	
33	所监管企业年度决算审计结果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第二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第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所监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综合〔2006〕228号）第五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第二十三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和〈广东省省属企业债券融资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2014〕813号）	
35	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及重要子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8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7号令）第六条。 3. 《广东省省属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粤国资审计〔2010〕70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广东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粤国资审计〔2014〕16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36	所监管企业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二级企业正职的任免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发〔1998〕17号） 2. 《关于重申党政机关正处级（级）干部任免备案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04〕60号）。	
37	所监管企业向监事会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资料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3号）第三条。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三条。 5. 《广东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粤国资监事〔2010〕99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38	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9	所监管企业违反财务管理规定问责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0	所监管企业不配合监事会工作事项问责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3号）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粤国资监事〔2010〕9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1	所监管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信访维稳事件落实责任追究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粤安〔2012〕7号）第二十一条。 2.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省属企业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资函〔2011〕599号）。 3.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改革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0〕157号）。 4. 《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	
42	所监管企业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问责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	
43	所监管企业首席产权代表报告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第十条、第十二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4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第二条、第七条。	
45	审核、认定企业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	市、县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第二条、第五条。	
46	决定或审核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	
47	国有企业重大对外捐赠事项备案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1.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监管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1〕13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资〔2008〕12号）第三十三条。	
48	协调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	省、市、县	省级：省属企业 市级：市属企业 县级：县属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审批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条。	
50	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第五十八条。 2.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号）第十九条。	
51	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四条第四款。	
52	指导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6号）第四条。	
53	所监管企业职工监事的任免备案	省、市、县	省级： 省属企业 市级： 市属企业 县级： 县属企业	1.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83号）第十五。 2. 《广东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暂行规定》（粤国资监事〔2013〕72号）第十一条：。	